

栖霞市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的通告

(征求意见稿)

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质量，消除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造成的污染，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，根据《烟台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我市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划定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市行政区域内，下列区域为禁止燃放区。

白洋河以东，翠屏路（向东至S209）以北，S209以西，仙霞路（向西至长春湖）以南，上述道路、河流形成的封闭区域（包含道路、河流及其经过的建制村庄全域）。

二、禁止燃放区范围内，禁止销售、储存、燃放烟花爆竹。其他具体规定，按照《烟台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执行。

三、禁止燃放区域以外的区域为一般管理区。

一般管理区内，禁止在下列区域或者场所燃放烟花爆竹：

(一)文物保护单位、党政机关、医疗机构、养老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；

(二)高架路、过街天桥、立交桥、隧道、地下管道、窨井、建筑施工工地；

(三)民用建筑的公共走廊、楼梯、屋顶、阳台、窗口；

(四)车站、码头、飞机场、宾馆、酒店、商场、集贸市场、公共文化设施、宗教活动场所；

(五)输变电、燃气、燃油等能源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
(六) 大型仓库、停车场;

(七) 景区、林地、绿地;

(八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或者场所。

四、本通告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。

栖霞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